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1 联合体牵头方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盐城市盐都区大气监测溯源服务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3-TMSJ-G2025-0001 的 盐城市盐都区大气监测溯源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盐都区大气监测溯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69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6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
2 联合体成员方中小企业声明函

无。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非中小企业。